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淑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16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核被告林淑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放置於屋外之盆栽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非可取，然考量被告於到案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惟其前曾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使用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行竊所得之沙漠玫瑰盆栽1盆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00元）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被害人，然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賠償被害人盆栽之價值200元，已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此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考，如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恐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之不利益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
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王惠嬌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167號

被 告 林淑珍 女 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淑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上午5時1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江忠翰所有之沙漠玫瑰1盆（價值約新臺幣2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江忠翰發現盆栽遭竊而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淑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江忠翰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且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遭查獲後，業於112年11月3日，在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當場賠償其現金200元，有調解書在卷可參。請審酌上情，對被告科處適當之刑。又被告既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 
檢 察 官 林芬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陳柏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